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3/T XXXX—2021

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1.9.23)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2
5 环境条件	2
6 选址建园	2
7 栽培管理	2
8 采收	6
9 质量要求	6
10 检验方法	7
11 检验规则	9
12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9
附录 A（规范性） 澧县葡萄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区域图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澧县农业农村局、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澧县农业产业协会、湖南农康葡萄专业合作社、常德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果产业技术体系常德试验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银春、路瑶、秦永明、陈湘云、戴述雄、段慧、张连支、张红梅、张勇、汪绍明、张强鑫、王先荣、罗彬彬、刘海清。

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环境条件、选址建园、栽培管理、采收、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
- GB/T 16862 鲜食葡萄冷藏技术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 469 葡萄苗木
- NY/T 470 鲜食葡萄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789 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
- NY/T 1998 水果套袋技术规程 鲜食葡萄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NY/T 5088 无公害食品 鲜食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 SL 550 灌溉用施肥装置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
- DB43/T 522 绿色食品（A级）葡萄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澧县葡萄

在澧县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果品质量符合果穗整齐、颗粒大小均匀一致，果面干净色泽鲜艳，肉嫩清脆化渣，香味浓郁等特征的葡萄。

4 保护范围

湖南省澧县澧阳镇、张公庙镇、澧澹乡、澧南镇、澧东乡、澧南乡、大坪乡、道河乡、小渡口镇、九垓乡、官垓乡、永丰乡、如东乡、梦溪镇、雷公塔镇、大堰当镇、车溪乡、中武乡、金罗镇、王家厂镇2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详见附录A）

5 环境条件

5.1 立地条件

土壤类型为水稻土、红壤土，耕作层厚度 >50 cm，pH值6.5~7.5，有机质含量 $\geq 2.5\%$ ，地下水位 ≤ 1 m。

5.2 灌溉用水

排灌水应符合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6 选址建园

6.1 园地选择

6.1.1 选择地势较高、地块平坦、排灌方便、交通便利、通风向阳、土壤肥沃、有机质含量经改土后 $>3\%$ ，地下水位 <1.5 m的地块建园。

6.1.2 园地周围环境无影响葡萄生产的污染源，远离葡萄共性病虫害传染源，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

6.2 果园规划

避雨栽培以南北方向为宜，按NY/T 5088规定执行。

6.3 栽培方式与架式

全面应用避雨栽培，连栋大棚采用水平“H”形或“T”形架，简易避雨棚采用“V”形或“飞鸟”形架。

7 栽培管理

7.1 苗木培育

7.1.1 品种

红地球、红宝石、美人指、夏黑、户太八号。

7.1.2 苗木培育

苗木应为脱毒苗或无国际国内病虫害检疫对象的耐湿耐高温抗性砧木嫁接苗。

7.1.3 苗木质量

苗木质量应达到NY 469中一级苗的质量标准。

7.1.4 苗木消毒

7.1.4.1 栽植前采用符合绿色农业生产标准的吡虫啉等烟碱类相关药剂，有效灭杀苗木根系根瘤蚜等根部虫害。

7.1.4.2 苗木茎干用5波美度石硫合剂消毒，勿浸泡根部。

7.2 栽植

7.2.1 栽植时间

一般在2月~3月上旬，选择晴天进行栽植。

7.2.2 土壤改良

在栽苗前一个月完成土壤改良，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3%为宜。平湖区挖定植沟宽1.2 m~1.5 m，深0.6 m~0.8 m，山丘岗地挖定植沟宽1.8 m~2.4 m，深0.8 m~1.0 m。平湖区的板结土壤按山丘岗地挖定植沟。在沟底铺一层秸秆，一般每公顷施饼肥4.5 t~7.5 t、磷肥1.5 t~3.0 t、有机肥150 t以上，并施入适量钙镁锌硼铁等中微量元素。山丘岗地磷肥选用钙镁磷，平湖区选用过磷酸钙。

7.2.3 栽植方法

栽植前修剪根系，使根系舒展。垄沟宽0.5 m~0.4 m，垄面呈龟背型。高垄浅栽，露出嫁接口，压实，浇透定根水，覆盖防草布或黑色地膜。栽植株距为1.5 m~2 m，行距为2.5 m~3.5 m，丰产后可适当间伐。

7.3 覆膜

7.3.1 棚膜选择

简易避雨栽培选用0.04 mm~0.06 mm耐高温茂金属长寿膜。大棚栽培选用0.08 mm~0.15 mm无滴防尘耐高温长寿薄膜。

7.3.2 覆膜揭膜

简易避雨栽培3月底至4月初覆膜，10月上旬前揭膜。大棚栽培元月至2月盖膜，按膜的使用寿命揭膜，使用一年后在春季需清洗棚膜。

7.4 土肥水管理

7.4.1 土壤管理

7.4.1.1 生草或覆盖

可在行间种植紫云英、三叶草等绿肥作物，增加土壤有机质，也可覆盖地布或黑膜等。

7.4.1.2 中耕除草

在栽植行和株间进行多次中耕除草，经常保持土壤疏松和无杂草状态。

7.4.2 施肥管理

7.4.2.1 追肥

7.4.2.1.1 萌芽前 10 d~15 d 施萌芽肥，以氮、钾为主，辅以生物刺激素肥和生物菌剂。

7.4.2.1.2 新梢生长 30 cm~50 cm 时施壮条肥，以高磷为主，辅以氮、钾、生物刺激素肥和生物菌剂。

7.4.2.1.3 谢花后 1 d~5 d 内施膨果肥，以氮钾为主，辅以磷、硫、钙、镁及生物刺激素肥和生物菌剂。二次膨果后 1 d~5 d 施上糖肥，以磷钾为主，辅以氮、硫、硅、钙、镁及生物刺激素肥和生物菌剂。

7.4.2.1.4 采收后 10 d~15 d 内施还阳肥，以氮钾为主，辅以磷、锌、硼、铁及生物刺激素肥和生物菌剂。

7.4.2.1.5 追肥要准确把握施肥的多与少、种类、时间，采用埋施与水肥相结合的方法施用，追肥通过浅沟埋施和水肥一体化设备施入，保证树势强壮生长，果实二次膨大期新梢停止生长率>70%。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394 中 A 级绿色食品的规定。

7.4.2.1.6 微量元素缺乏园区，依据缺素的症状和土壤检测结果增加追肥的种类或根外追肥。最后一次叶面施肥应距采收期>20 d。

7.4.2.2 基肥

一般于果实采收后秋施基肥，以有机肥为主，施用量 ≥ 30 t/hm²，氮磷钾肥施用量 ≥ 1 t/hm²，按 1:0.5:1.2 混合平衡施用，采用深 40 cm~60 cm 的沟施方法或 40 cm 深的穴施方法。施肥后及时灌水，保持土壤湿润 15 d 以上。

7.4.2.3 肥料的种类

7.4.2.3.1 有机肥料包括堆肥、沤肥、厩肥、沼气肥、绿肥、作物秸秆肥、泥炭肥、饼肥、腐植酸类肥、人畜废弃物加工而成的肥料等。

7.4.2.3.2 化肥包括氮、磷、钾、钙、镁、硫、硅等微量元素。

7.4.2.3.3 生物刺激素肥包括海藻酸、黄腐酸、腐植酸、氨基酸、甲壳素等。

7.4.2.3.4 微生物菌剂主要为枯草芽孢杆菌，哈次木霉菌，地衣芽孢杆菌等。

7.4.2.3.5 叶面肥包括大量元素类、微量元素类、海藻酸类，壳寡糖素类，氨基酸类、腐植酸类肥料。

7.4.2.3.6 限制使用高氯肥料。

7.4.3 水分管理

7.4.3.1 施水

7.4.3.2 应用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机井、泵房、蓄水池、配肥池、主管道、支管道和出水口等设施应符合 SL550 的技术要求。

7.4.3.3 根据天气、物候期、土壤湿度和新梢生长的状况决定施水量，田间土壤湿度萌芽期至开花前保持 50%~60% 为宜，谢花后至二次膨果期结束期间保持 60%~70% 为宜，膨果期后至采收前保持 50%~60% 为宜，采摘前 5 d~7 d 停止施水。气温>35℃ 时选择早晚施水为宜。

7.4.3.4 排水

地势低洼，雨季易渍水的园地要挖排水沟，主排水沟位于园地四周，深度>1.5 m，支排水沟位于各作业小区四周，深度>1 m；当地下水位>0.8 m 时及时排水。

7.5 整形修剪

7.5.1 幼树整形

H、T、V、飞鸟。

7.5.2 冬季修剪

阳光玫瑰完全落叶后采用短梢修剪，每个结果母枝基部留芽2个~3个。

7.5.3 夏季修剪

7.5.3.1 抹芽

抹芽可分2次~3次进行，当展叶期可见花序后，及时抹除副芽、弱芽和位置不当的芽。

7.5.3.2 抹梢、定枝

新梢生长至10 cm时定梢，架面枝距18 cm~22 cm。抹芽定枝时，留靠近侧蔓基部的新梢，以使结果部位不会迅速外移。

7.5.3.3 引缚枝蔓

新梢生长至50 cm时，分批、均匀地将新梢引缚到架面上，开花前完成第一次引绑。

7.5.3.4 摘心

开花前5 d，一般在花序前留3叶~5叶，副梢留1叶绝后。坐果后，顶部留1个副梢延长至4叶~6叶摘心。其余副梢仍然按主梢上的副梢处理方法处理。

7.5.3.5 去卷须、老叶

及时摘除新梢上的卷须，果实成熟初期，去除部分老叶、黄叶。

7.6 花果管理

7.6.1 花序修整

阳光玫瑰在见花前2 d至后2 d进行花序整形，每根结果枝留1个花穗，去掉副穗，保留穗尖起18个~22个小穗轴。

7.6.2 果穗整形

阳光玫瑰谢花后10 d左右将果穗修剪成单层果，每穗留果55粒~70粒，单穗重600 g~800 g，留果3000穗/ hm²~3500穗/ hm²。

7.6.3 生长调节剂处理

应科学使用符合规定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以此达到打破休眠、控制新梢、诱导无核、保花保果、果粒膨大、促进成熟等目的。

7.6.4 套袋

疏果完成后，果实进入硬核期套袋。套袋应符合NY/T 1998中的规定。

7.7 病虫害防治

7.7.1 主要病害

灰霉病、穗轴褐枯病、炭疽病、黑痘病、白腐病、白粉病、霜霉病、溃疡病等。

7.7.2 主要虫害

绿盲蝽、蚜虫、蜗牛、红蜘蛛、透翅蛾、叶蝉、粉蚧、斜纹夜蛾等。

7.7.3 防治方法

执行DB43/T 522标准。

7.7.4 用药类型

执行DB43/T 522标准。

8 采收

8.1 采收时间

每年8月中旬至9月下旬，当底部果粒糖度达到16°以上时开始分批采收。

8.2 采收要求

8.2.1 应符合 NY/T 470 的要求。

8.2.2 带袋采收或去袋即采，在果穗底部果粒糖度达到 16°以上时开始采收，轻拿轻放，单层入筐，及时入库或进行商品化处理。

9 质量要求

9.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特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果形	具有本品种的典型特征	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	
果面	新鲜洁净、无缺陷		
色泽	色泽鲜艳着色均匀	色泽鲜艳着色均匀	色泽鲜艳着色均匀

口感	硬脆、味甜、有浓郁香味		
整齐度	单穗、单粒的重量与其平均值误差 $<10\%$ ，形状一致或相近	单穗、单粒的重量与其平均值误差 $<20\%$ ，形状相似	
紧密度	果穗平放时，形状几乎不变动，基本不变形的果穗占比 $\geq 95\%$	果穗平放时，形状稍有变动，基本不变形的果穗占比 $\geq 90\%$	果穗平放时，形状稍有变动，基本不变形的果穗占比 $\geq 85\%$
均匀性	粒大而均匀，在主梗上具有均匀排列的间隙，无落粒	粒大而均匀，在主梗上具有均匀排列的间隙，落粒 $\leq 2\%$	粒大而均匀，在主梗上具有均匀排列的间隙，落粒 $\leq 5\%$
果锈	无	出现果锈的果粒 $\leq 2\%$	出现果锈的果粒 $\leq 5\%$

9.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特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穗重/(g)	500~750		≥ 500
平均单粒重/(g)	≥ 12.0	10.0	8.0
可溶性固形物(20℃, 折光法计)/(%)	≥ 20.0	18.0	16.0
总酸量(以酒石酸计)/(g/100g)	≤ 0.4	0.6	
固酸比/(%)	≥ 28	25	20

9.3 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2762、GB2763 的规定。

10 检验方法

10.1 感官要求

从每件供试样品(如每箱、每盘)中随机抽取葡萄10穗,进行等级评定。将样品放入洁净的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葡萄果穗的形状、色泽和果穗的整齐度、紧密度、均匀程度、果粉完整性、果面缺陷性,并进行品尝。

10.2 理化指标

10.2.1 穗重

用感量 1 g 的电子天平称量，取 10 穗葡萄的平均重量，数值以 g 表示。果穗平均质量按（1）式计算。

$$X = m/1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 穗重；

m —— 10 穗葡萄的质量（g）；

注：取两次测定结果平均值报告结果，所得结果保留整数。

10.2.2 平均单粒重

用感量 0.1 g 的电子天平称量，取单穗葡萄中总粒数的平均重量，数值以 g 表示。果粒平均质量按（2）式计算。

$$X = m/M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X —— 平均单粒重（g）；

m —— 单穗葡萄总粒数的质量（g）；

M —— 单穗葡萄的总粒数。

注：取两次测定结果平均值报告结果，所得结果表示至一位小数。

10.2.3 可溶性固形物

按照 NY/T 2637 的要求执行。

10.2.4 总酸量

按照 GB/T 12456 的要求执行。

10.2.5 固酸比

以测定的可溶性固形物和总酸量的数值，按（3）式计算。

$$X = S/A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X —— 固酸比；

S —— 可溶性固形物（100%）；

A ——总酸量 (g/100g)。

注：取两次测定结果平均值报告结果，所得结果保留整数。

10.2.6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照GB 2763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11 检验规则

11.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样包装日期的“澧县葡萄”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11.2 抽样方法

每一批次都应进行抽样，按NY/T 789的规定执行。报验单填写的项目应与实货相符合，凡与实货不相符合、包装容器严重损坏者，应由交货方重新整理后再进行抽样。

11.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合格，产品方可交收。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包装、标志。

11.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11.5 判定规则

11.5.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该产品合格。

11.5.2 每批受检样品抽样检验时，感官指标不合格率按照其所检单位（如每箱、每框等）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得超过5%。从感官指标合格品中抽样进行相应等级理化指标试验，若理化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可以加倍取样检测。复检后仍不符合本要求，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从感官指标合格品中抽样进行安全指标试验，若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12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12.1 标识

12.1.1 产品包装标识地理标志产品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及GB/T 17924的规定。

12.1.2 在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等级、重量、产地、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及批号、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等内容，并注明封装、检验人员代号。

12.2 包装

按NY/T 658规定执行的基础上，还要求衬垫纸、捆扎带等包装用品清洁、无毒，衬垫纸宜柔软有韧性。果箱中果穗应为1层。

12.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可采用预冷运输，冷藏车或冷藏集装箱等多种运输方式。

12.4 贮存

贮存按GB/T 16862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澧县葡萄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区域图



图A.1 澧县葡萄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区域图